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資優鑑定收費標準

壹、第一類和第二類評量工具測驗費用

依財政部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每三年需定期檢討費用一次，但教育部委託本中心管理之第一類和第二類評量工具已逾 6 年沒有調整過費用，故經教育部建議及本中心評量工具小組 102 年度第 11 次和第 12 次會議決議，第一類和第二類評量工具費用調整如下：

	消耗性題本	計算紙		答案紙	答案卡
原定價	20 元/本	5 元/張		5 元/張	15 元/張
調整後定價	10~30 元/本	空白：2 元/張	非空白：10 元/張	10 元/張	30 元/張

- 註：1. 答案卡費用已包含讀卡費。
2. 此次費用調整已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3. 消耗性題本依成本定價。

貳、複查費用

本中心管理之資優鑑定測驗工具複查費用由原本每張 15 元改為每一科 50 元/人，其複查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和作答資料。

註：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規定，監試人員在指導學生畫卡時需巡視並確認學生畫卡情形，但近年來有很多學生的基本資料畫卡不齊全或錯誤，致使本中心讀卡作業延宕或成績寄出後借用單位致電本中心要求再次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為加強並嚴格執行相關規定，若借用單位要求重新確認學生基本資料，其申請方式同複查成績程序，費用則視同複查費用計算之。

參、協助鑑定費用

- 一、第一類資優鑑定工具委託本中心協助施測相關事宜，其鑑定相關費用包含監試人員施測費每科 1,500 元，巡場人員每科 1,500 元、場勘和機器測試每人 150 元/時、測驗運送過程所需費用和差旅費等均需由縣市政府或承辦學校支給。
- 二、第二類資優鑑定工具委託本中心協助施測相關事宜，其鑑定相關費用包含監試人員施測費每科 1,000 元，巡場人員每科 1,000 元、測驗運送過程所需費用和差旅費等均需由縣市政府或承辦學校支給。

肆、 讀卡系統

本中心至 104 年起已建置完整之讀卡系統，可提供有需求之單位讀卡服務，其收費標準如下：

1. 若只讀取學生作答資料且使用本中心之答案卡：
 - (1) 答案卡每張 5 元(含讀卡費)，系統檔案建置每套 2,000 元。
 - (2) 卡片讀取完畢後若需寄回，則運費另計；若無，則保留 1 個月後銷毀。
2. 建立一套完整測驗之讀卡系統，包含檔案建置、答案和常模建立等等，需考量測驗的複雜程度，費用由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若使用本中心之答案卡，其費用每張 5 元(含讀卡費)計算之。

註：本中心得視狀況拒絕收件。